申請單位	補助項目	計畫內容	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海上養殖友善	獎勵海上養殖漁民更換符合下	
	環境資材補助	列情形之友善環境資材:	
		一、 養殖籠具、棚架或浮具	
		等,具可回收再利用機	
		制,且使用年限5年以	
		上,並以非發泡浮具為	
		主。	
		二、 養殖籠具、棚架或浮具	
		等,其材料不可包含碳酸	
		鈣、滑石粉、石頭粉、高	
		嶺土等可能降低材質物	
		性之成分。	
	海上養殖陸域	可提升海上養殖漁民作業效益	
	整補場域之工	之公共設施。	
	程措施		
大專院校、財團	海上養殖友善	友善環境資材研發試驗。	
法人	環境資材研發		
	改善		
漁民(業)團體、	海上養殖科技	獎勵海上養殖漁民應用水下影	
漁業相關公(協)	化設備補助	像設備、水下探測載具(ROV)、	
會		吸魚機、洗網機、分魚計數設	
		備、海上自動投餵系統、船上吊	
		掛機具及其他經本會漁業署審	
		認為可提高漁民生產作業效能	
		之科技化設備,但不包括船外	
		機等已普及化裝置。	

備註:申請單位就預計受補助項目於農業計劃管理系統 (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/index)依系統格式研提 計畫書函報本會漁業署。

財力級次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例(%)
1級	臺北市	-
2級	新北市、臺中市	70
3級	桃園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 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	78
4級	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 市、花蓮縣	82
5級	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 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90

- 註1:上表所列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,係依照行政院主 計總處函頒 112 年起適用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 表,未來如有變動,依上開機關最新函頒為準。
- 註 2: 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,依行政院核定補助比例辦理。